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6年1月號 | 第108期

主題報導：

2015年KPMG企業責任報告全球調查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審計與確信、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KPMG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62,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安侯建業

KPMG安侯建業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法律事務所、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114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 Taiwan APP上線，歡迎下載

KPMG Taiwan App是KPMG台灣所開發的專業軟體，提供KPMG台灣所最新動態、產業資訊、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專業刊物下載及法令查詢等，您也可以透過KPMG Taiwan App下載瀏覽本期安建通訊電子報。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6年1月號 | 第108期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2015年KPMG企業責任報告全球調查

- 07 追求永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成當代顯學
- 0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年內有跳躍性成長

09 專題報導

- 11 【家族企業專欄】傳承接班成功與否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關鍵
- 13 【家族企業專欄】從家族企業到企業家族：由近期新聞事件解讀
家族企業傳承的幾項迷思
- 15 【稅務專欄】台日租稅協定簽署與企業稅務治理之新契機
- 17 【稅務專欄】中小企業加薪抵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三讀
- 18 【稅務專欄】研發創新抵減稅、技術入股及員工獎酬股票緩課-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三讀
- 19 【企業併購專欄】善用企業併購法 增加核心競爭力

20 KPMG台灣所動態

- 21 【活動花絮】KPMG安侯建業整合性報告論壇
未來年報新趨勢 - 結合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的整合性報告
- 23 【活動花絮】KPMG台灣所【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

25 產業動態

- 26 Publication

27 法規釋令輯要

- 28 法規釋令輯要
- 32 法規修正一覽表

34 參考資料

- 35 2016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36 KPMG學苑2016年1月份課程
- 37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2 KPMG系列書籍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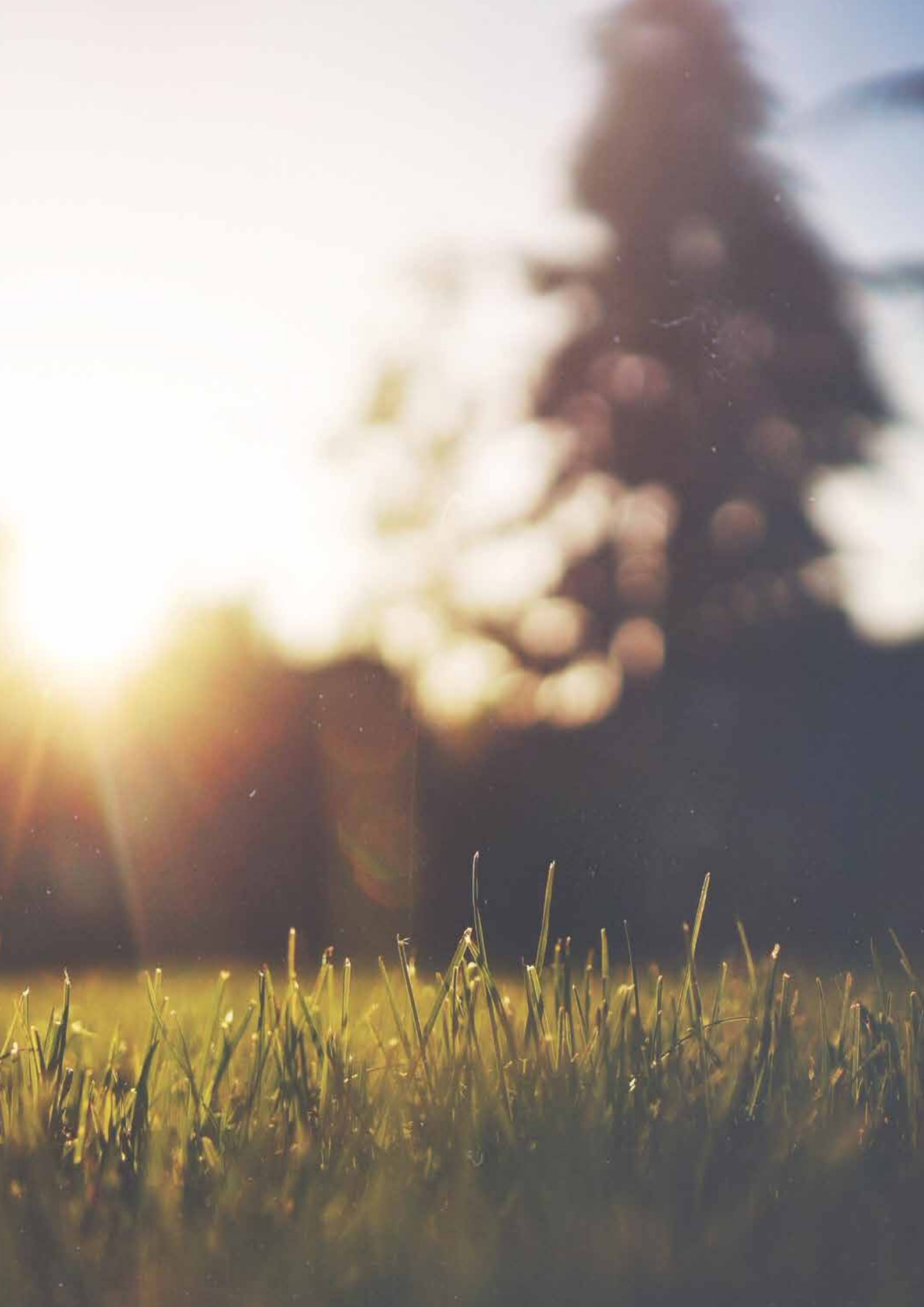
主題報導

2015年KPMG 企業責任報告全球調查

為協助國內企業掌握最新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發展現況及重要趨勢，KPMG每兩年都會進行全球企業責任報告書大調查，KPMG CC&S團隊，繼2013年後再次攜手產官學界領銜公開全球調查結果，並舉辦發表會，特別針對台灣的報告書環境及現況提出建議；此外，本發表會亦邀請主管機關、產業標竿領袖及非營利倡議組織舉辦高峰座談，就企業ESG價值（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的展現來探討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的意涵。

- 07 追求永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成當代顯學
- 0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年內有跳躍性成長





追求永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成當代顯學

企業社會責任 (CSR) 已成當代顯學，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KPMG安侯建業) 2015年底舉辦「2015年企業責任報告全球調查結果發表會」，邀請金管會、證交所，以及國內知名企業高階經理人參與座談，介紹標竿範例並分享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

隨著環境、社會議題日受重視，加上政府要求企業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企業發行社會責任報告書已蔚為風潮。然而，哪些企業的報告內容值得參考與借鏡，則需專業第三方機構認定。

有鑑於此，KPMG安侯建業每2年皆會進行全球企業責任報告大調查，至今已邁入第9次；本次調查涵蓋45個國家的前100 (N100) 大及全球前250 (G250) 大企業，從中探討企業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環境、社會與治理) 價值的展現。

企業社會責任可贏得消費者認同 有助企業競爭力

金管會副主委王儷玲致詞時表示，企業社會責任是

未來企業競爭中非常重要的驅動力，近年來台灣發生多起食安、工安事件，造成社會相當多的恐慌，這些事件都是來自於企業追求短期獲利的結果，因此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社會共識。

王儷玲舉IBM在2008年的企業調查為例，企業社會責任不僅可贏得消費者認同，對營收與未來競爭力也有很大幫助。金管會近年也推出相關政策，透過各項CSR評鑑，針對CSR做得好的公司，編製指數，引導投資人對這樣的企業做更多投資；截至2015年底為止，已有168家公司完成CSR報告書申報。

KPMG安侯建業表示，本年度調查結果分為3大部份，其中為因應2015年底11月底在巴黎召開的新一輪國際氣候談判 (COP 21)，第1部份聚焦於G250大企業的碳排放報告；第2部份則檢視G250的企業責任報告書品質；第3部份則以介紹目前的國際趨勢為主軸。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林泉興指出，台灣百大企業此次在全球的表現亮眼，CSR報告發行較兩年前成長21%，為全球成長率第三高的國家(僅次於印度27%、南韓25%)，且報告通過第三方外部確信(Assurance)的比率也高達70%，只落後領先的法國(96%)、南韓(86%)，與希臘齊名。





KPMG安侯建業舉辦「2015年企業責任報告全球調查結果發表會」，永續發展協會副秘書長莫冬立（左起）、宏碁永續長賴啟民、富邦金融人資長陳昭如、金管會副主委王儷玲、KPMG安侯建業執行董事暨顧問部營運長曹坤榮、總經理黃正忠、執業會計師陳富煒及台灣永光化工總經理陳偉望出席參與。

此外，由於減碳的目標設定及執行，與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關係重大，歐洲、美洲地區G250大企業中，分別已有72%、55%的公司佈署相關行動，亞太地區的企業卻僅有33%的公司設定有減量目標，相對較為落後。

在減碳目標的時程上，林泉興表示，若要維持「活命線」標準，則全球氣溫增幅不能超過2度C，但75%的企業減碳時程設定超過5年，「相對比較久」，目前僅歐洲碳排數據和期程較為完整。因此他認為企業應提升創新、營運效率，才能降低成本並加速減碳期程。

不只正面績效，負面訊息與改善方案應同步揭露

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有其侷限，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施昂廷表示，報告書多半呈現企業正面績效，負面訊息揭露有限，針對爭議性議題，或是特定利害關係人，例如公民團體的訴求，較少有實質回應。因此他建議，企業應確實揭露報告年度的重大裁罰案件，並針對客訴提出回應改善方案。

此外施昂廷也指出，企業應做好供應鏈、利害關係人管理，隨時做好稽核工作，進行不良供應商汰換，並將企業管理分析納入利害關係人的反饋，提升互動性，才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副秘書長莫冬立表示，現今企業面臨多元原則、多元揭露、多元評比的年代，CSR與資訊揭露已成必然趨勢，企業需透過內部營業行為的調整以及對外溝通，化解與利害關係人間的衝突。此外，他認為，資訊揭露有其目的性，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資訊揭露邏輯思考方式，並非一體適用，而是針對不同的環境與社會議題，做出相對應的調整。

在發表會上，遠傳電信資深協理暨發言人郎亞玲以自家公司為例，闡述CSR報告書編製的思維與商業意涵。她表示，遠傳電信是台灣第一家發布整合性報告的企業，長期關懷不同議題，深入偏鄉與環保教育，並落實創造力與溝通力。而為追求永續發展與品牌價值，遠傳積極投入友善企業，串連上下游價值鏈，並發揮社會影響力。K

(本篇刊載於經濟日報104年12月24日半版)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年內有跳躍性成長

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益受重視，投資人也更關注企業在CSR層面的表現，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正忠預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在4年將有跳躍性成長，「2019年會是一個觀察的分水嶺」。

KPMG安侯建業舉辦的「2015年企業責任報告全球調查結果發表會」，除了發表全球調查結果，在「高峰座談」部分，由黃正忠擔任主持人，邀請證交所副總經理簡立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執行長顧洋，從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與公司治理間的關聯，及第三方報告書獎項評選單位的看法，來探討永續大環境、規範的變動所觀察到的企業回應與轉變。

黃正忠表示，歐盟要求在2019年，500人以上的企業須強制揭露ESG；新加坡交易所等都要求660家掛牌的公司強制揭露ESG；至於台灣證交所則是要求2017年時，實收資本額在50億元以上的企業，須強制揭露ESG，顯見企業社會責任已是未來趨勢。

簡立忠表示，機構投資人所關注的是企業長期經營價值，而為使投資能夠「加值」，非財務資訊的揭露至關重要。此外，銀行、保險公司等融資機構，也是企業利害關係人的一環，同樣會透過非財務資訊，了解企業是否屬於可長期投資標的。

簡立忠指出，不管是哪個行業，都需要編製CSR報告書，但CSR報告書該如何編製？簡立忠表示，應與營運方向連結，且績效指標一定要清楚，讓投資機構能明確看出公司未來目標；此外，交易所也會與非營利組織（NGO）合作，加強對CSR報告書的分析解讀能力，讓落實ESG的企業未來能獲更多投資人青睞。

此外，國內標竿企業高階經理人也受邀出席，並分享寶貴實務經驗。台北101董事長周德宇表示，台北101代表台灣國際形象，「台灣人民對台北101的感情，就是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對於有意投資台北101的對象，會特別注重其形象是否符合台北101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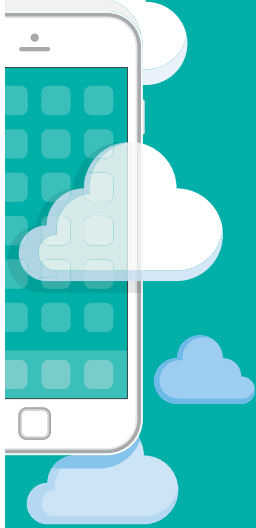
宏碁永續長賴啟民表示，CSR報告書揭露的只是最終結果，但企業應更加重視、並盤點自身內部的優劣，透過出具CSR報告書，可讓企業瞭解自身優勢與弱勢之處，以及面臨哪些危機風險、未

來可創造出何種有形與無形的價值，「這才是CSR報告書所能發揮的最大效益」。

台灣永光化學總經理陳偉望表示，社會對環境議題日益重視，終將影響企業的財務表現。對化學公司來說，越來越多客戶希望公司在產品生產過程中能揭露出環境管理資訊，因此化學物質流的劑量與管理日益重要。在市場拉力加上政府政策日趨嚴格下，企業更應加強學習CSR報告書的編製；除了財務表現外，在非財務表現上，也必須滿足投資人要求。

富邦金控人資長陳昭如，則在座談中提到所謂的幸福企業，就是關懷員工、重視CSR的企業，另外也就金融業目前面臨關切的重點，特別是在投資、金融授信、放貸等徵審流程要加入ESG的評估，才能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且以核心本業的能力來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K

（本篇刊載於經濟日報104年12月24日半版）



2015 KPMG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歡迎瀏覽參閱




<https://goo.gl/BGjEH8>

專題報導

- 11 【家族企業專欄】傳承接班成功與否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關鍵
- 13 【家族企業專欄】從家族企業到企業家族：由近期新聞事件解讀
家族企業傳承的幾項迷思
- 15 【稅務專欄】台日租稅協定簽署與企業稅務治理之新契機
- 17 【稅務專欄】中小企業加薪抵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三讀
- 18 【稅務專欄】研發創新抵減稅、技術入股及員工獎酬股票緩課-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三讀
- 19 【企業併購專欄】善用企業併購法 增加核心競爭力



■ 家族企業專欄

傳承接班成功與否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關鍵

海外台商於世界各國打拚數十餘年，在第一代台商胼手胝足、筚路藍縷經營下，帶領企業走向高峰。然而，現在也逐漸面臨二代接班與企業轉型問題，如何順利完成接班傳承，成為家族企業永續經營關鍵。

有鑑於此，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日前舉辦「家族企業傳承與治理」，邀請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KPMG安侯建業）進行專題授課，分別與不同世代對話，除與第一代經營者分享如何制訂接班計畫與財富傳承規劃，並與接班人討論家族內與傳承相關的關鍵議題與治理架構，期能提供台商企業最專業且適合家族傳承的解決方案。

泰國台灣商業聯合總會總會長劉樹添致詞時表示，俗話說「富不過三代」，第一代台商辛苦打拚，但對於後代常常是「該給的不給，不該給的你給」，造成浪費，也創造出許多人所稱的「阿舍」。他表示，在泰國的台商刻苦耐勞經營了二、三十年，能存活下來都是最穩定的企業，但一、二代面臨的關鍵議題，是決策、財產、思維的順利傳承與接班，「經營者現在的決定，將影響第二代、甚至第三代的一生。」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使丁樂群表示，目前泰國有不少台商同樣面臨接班問題，為協助他們面對家族傳承的挑戰，泰國台商總會特別邀請KPMG安侯建業家族治理專業團隊至曼谷，為台商指引明路，除了財富傳承，也能做好家庭價值的永續傳承。

「OneKPMG」，將成各地台商有力支援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表示，台商在海外打拚，是將台灣的

經濟影響力往外擴升，且台商彼此之間互動有無、分享知識，令人非常感動。KPMG安侯建業身為國際專業服務組織，一直以來致力與世界各地台商互動，未來將以「OneKPMG」為核心概念，整合國際資源，做為支援各地台商的力量。

于紀隆表示，KPMG泰國所除了會講華語的會計師，也從台灣派經理至當地服務台商；而為了強化服務台商的能量，台灣所與泰國所進一步緊密配合，希望讓台商不論遇到任何在審計、稅務或經營上的問題，都能透過KPMG找到解決問題的窗口。

KPMG：企業規劃傳承藍圖 三代為架構

KPMG家族企業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陳振乾表示，根據統計，家族企業第一代成功傳承給第二代的比例，約有30%；但要成功傳到第四代，機率只剩下3%，主因是代際差異與社會變遷導致價值觀的變化過大。企業若打算規劃百年傳承藍圖，必須將未來一百年可能發生的變數都考慮進去，這其實不容易，因此一般規劃傳承接班，都是以三代作為架構，不僅較有彈性，也比較容易設計。

他指出，家族企業傳承時將面臨三面向的挑戰，其一是企業面向，比較偏重整體大環境的外部因素，例如產品與行業的特性、市場與經濟週期，還有企業之間的競爭與人才爭奪，都會是企業在布局接班時必須考量的因素。

第二則是家族面向，陳振乾表示，枝葉繁茂的家族企業，在安排第二代接班的時候，必須將接班人的能力與素質，以及其本身接班的意願考量進去；家族內成員也可能會在佈局時因分配議題出



現紛爭，或者接班人的經營目標、價值與第一代產生衝突，這都必須在傳承階段做好溝通，達成共識。

最後則是與法規體系及傳承文化有關的「系統面向」，陳振乾建議，家族企業佈局接班傳承時，仍得將稅制、財經法規等相關制度，以及現行財產制度放入策略環節；此外，在華人社會中，「長子繼承」的文化仍在，如何在既有框架下做出最好的規劃，端賴專業諮詢機構與企業主的智慧。

傳承接班 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三面向佈局

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卓家立指出，隨著企業經營規模日益龐大，家族成員增加，除了有經營權旁落的疑慮外，家族成員彼此間對企業期待與想法不同，加上家庭因素影響企業決策，聘任獎勵無法客觀，使家族成員漸生嫌隙，這些都是家族企業傳承時可能面臨的問題。

對此，他建議，家族企業進行傳承接班時，可朝企業所有權、控制權，以及經營管理三個面向分別佈局。在專業化的家族企業中，家族成員可藉由家族委員會，就其對企業的期許與願望進行交流；企業則透過董事會，討論企業表現以及未來的方向。

至於如何落實家族企業傳承，卓家立表示，可在「家族憲法」的大架構下，運用成立控股公司、財團法人、擬訂遺囑或財產信託等工具。然而他也強調，建構家族管理規章並不容易，關鍵仍在「溝通」，因為家族企業是動態演變，家族成員間的溝通若可提升，將有助於解決家族及企業間的議題。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經理陳信賢指出，傳統的財富傳承方式，主要面臨財富因代際移轉而稀釋，導致權利分散，不利將來處分，或從周遭親朋好友聽到一些規畫的想法，自己就依樣畫葫蘆跟著做，在缺乏理解規劃全貌的情況下，常導致要繳更高的稅，而得不償失。

對此，陳信賢建議，財富傳承規劃，應根據資產特性而有不同傳承策略，例如，家族企業股權安排重在公司經營權的治理，在鞏固家族企業經營權的前提下，此時股權規畫的重點除了調節持股及將來跨代移轉的彈性以外，尚須評估建制家族成員共享公司經營盈餘的安排及稅負影響，避免家族成員將來為此引起爭執。而不動產傳承則應考量在家族長期持有目的下，如何同時兼顧不動產利潤整體稅負極小化又可避免不動產所有權因代際移轉導致權利分散而不利家族未來開發。

陳信賢進一步提出家族財富永續管理新思維，強調家族企業進行財富傳承規劃，必須是稅負管理與風險控制並重，因此規劃的方向與目的，期能達成家族財富「稅負極小化、利潤極大化暨風險控制與隔離。」^K

(本篇刊載於104年12月22日 經濟日報半版)

從家族企業到企業家族：由近期新聞事件 解讀家族企業傳承的幾項迷思



俗云，富不過三代，可見家族企業成功傳承不易，自古皆然。根據美國家族企業機構(Family Business Institute)研究家族企業成功從第一代傳承至第二代的比例約有3成，但是至第二代能成功傳承給第三代的比例只有12%，至第三代，能成功傳承給第四代的比例更只有3%。台灣雖沒有較全面且完整的調研資訊，但若以台灣企業平均壽命28年來看，其成功傳承三代的比例與前述應該相去不遠。可見如何成功家族企業傳承，不論是在西方或東方都有相當的困難度。家族企業要能成功傳承，基業長青，至少需同時成功處理三個面向的挑戰，首先來自於企業經營構面的挑戰，包括需要能克服市場、產業、產品更迭與人才輪替等挑戰；其次為來自傳承系統面向的問題，包括財產制度、法規及文化等；最後也是最難克服的挑戰之一，來自於家族面向，包括接班人的選任、接班人意願、能力及家族成員間對於價值、目標及文化，乃至於事業發展及財務分配的共識程度。以過去的經驗而言，來自於家族面向的衝突造成企業傳承失敗的案例並不亞於來自經營環境面向的挑戰。

以去年占據媒體版面，引發大眾關注之家族企業事件為例，依報載係起因於兄弟間意見不合而造成兄弟相殘乃至發生人倫悲劇的情事，雖發生的真實原因外人不得而知，卻也凸顯台灣家



文 / KPMG安侯建業
專業策略長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陳振乾
pedersonchen@kpmg.com.tw

族企業在傳承過程中所面臨的家族面向問題。是否有更好的傳承模式，可以有效保持家業長青，同時兼顧家族與事業發展的需求，是家族與企業傳承中重要的課題。本文將先就傳承在家族面向的幾個常被混淆的觀念如傳承與分配的異同、治理在家族與家族企業中的運用、傳承啟動的時間點及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時家族股東的準備等予以探討。

一、傳承等於分配？

很多時候一提到企業的傳承，許多人的焦點會在於是否分家分業或是股權如何分配的議題上。家族企業的傳承一定會需要處理分配的議題，如股權的配置、經營權與所有權是否分離，如何分離乃至於家族是否退出該事業，退出後又如何進行財務利

益的統合與分配等議題。或許是分配議題占家族企業傳承中相當重要的比重，以至於大部份在談傳承議題時多著重於分配，反而對家族與企業如何成功傳承之議題，較少著墨，造成傳承過程重有形、輕無形，重分配而輕傳承的情形。因此，要談傳承就必需先就此二者的差異先予釐清，傳承的除了有形資產的處理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將創業精神、家族文化與企業價值、經營思維等透過系統性的方式傳給下代，以及下一代如何在前人的基礎上開創新局，都是構建傳承系統過程中首先需要思考的。

由上可知傳承中一定需要處理分配議題，但若單純的將傳承以分配來處理，可能會失去傳承中最重要的部份－文化與價值。

二、治理不適合家族企業？

治理有許多不同的定義和解釋，在家族治理的應用面向上筆者特別偏好全球治理委員會在1995年所做說明：治理不是一整套規則，也不是一種活動，而是一個持續互動的過程，其基礎在於協調，而非控制。而管理如以彼得杜拉克的定義為“和他人一起完成工作”。家族企業面向的議題多較集中在管理，而關於家族與企業的傳承，則較屬於治理的議題。很多人談到治理，總以為只有上市櫃公司才需要治理，而家族企業不需要治理。如果以治理的功能來觀察，治理的主要作用之一在於調和不同利害關係人間(stakeholders)之利害衝突。家族企業的第一代通常就是企業的創辦人，在企業內可能同時是董事長、執行長或總經理，也可能是公司惟一或是最重要的股東，集決策大權於一身；在家庭內，通常是家長兼戶長，家中主要經濟支柱。因為多重角色的扮演，所以需要面對的利害關係人較少，自然也就不太需要去處理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的問題。但伴隨著第二代成員及其配偶的加入，彼此關心的項目與第一代可能相當不同，例如經營權與所有權是否分離、家族與企業如何互動、董事會如何運作、董事會與專業經理人的權責、家族成員間如何互動，以及對於家族與企業發展面向有不同意見時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不見得是第一代在管理企業時所會遇到的，因此，當家族與企業面對傳承時，透過家族治理與公司治理等機制的建立，可以有效提升傳承成功的機會。

三、船到橋頭自然直：傳承時機沒規劃？

在傳承過程中，有些家族能及早安排，有些來不及安排。在來不及安排的案例中，有許多最後造成子女間爭端的案例，對於家族的和諧造成難以弭平的傷害。探討這些失敗的案例中，最常見的原因在於沒有事先建立內部的平台或流程來處理不同利害關係人間的意見分歧，而將爭端直接訴諸法院裁判，但是法院的介入，通常會使問題更形複雜，難以解決。根據實際輔導經驗，處理利害關係人間意見分歧的解決機制是傳承過程中的重要部份，而最好建立機制的時機是在家族氣氛和諧的情況下，且家族的仲裁者尚在時。透過平常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使家族成員有機會了解彼此不同的立場，及決策時如何考量到不同家族成員間的不同需求。

四、純粹當個快樂的投資人？

在家族企業傳承的過程中，考量到家族成員的意願及能力，可能採取所有權及經營權分離的模式，即家族成員仍保有對企業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而將公司的經營權交由專業的經理人來打理事業，這種方式有其優點，可以透過外部人才來補強企業經營面向的不足。惟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模式是否代表家族可以只是當個快樂的投資人，答案可能不然？股東只有在公司獲利或是股票上漲時才快樂的起來，對於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家族股東而言，在面對企業重大的資本支出或重要的策略轉折時，如何做出正確決策，使家族基業能保持長青，是一項嚴肅的議題。在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情形下，家族股東即便沒有介入日常營運，仍透過所有權的持有，對企業承擔最終責任。因此，如何確保家族成員有能力在策略層級作出合適的決定，同時，在日常營運的層級能夠合理的監督其效能是家族企業傳承中需要納入考量的面向。

綜上，家族企業要成功傳承，除了良好傳承的觀念及傳承與治理系統以外，充分的時間準備也是關鍵成功因素之一，也希望透過此文的分享，提供家族企業於傳承時之參考。[K](#)

(本文刊載於104年11月24、25日工商時報專欄)

台日租稅協定簽署與企業稅務治理之新契機

經 過多年協商與溝通，臺灣和日本於2015年11月26日簽署台日租稅協定，並將於雙方完成各自的法定程序之後正式生效。此次的協議就跨境活動產生的各類所得，商訂合宜的減免稅措施，以避免雙重課稅，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商訂雙方稅務合作範圍，以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

台日租稅協定主要內容

- **適用對象** 具有一方或雙方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
- **生效與適用** 台日租稅協定於各自領域完成使本協定生效之必要程序，並以書面相互通知對方，於收到後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並開始適用於
 - 就源扣繳稅款者，為本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所得。
 - 非就源扣繳之所得稅款者，為其課稅年度始於本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所得。

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摘要彙整

營業利潤免稅	企業在另一方沒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或未經由常設機構營業者，其營業利潤另一方予以免稅。常設機構定義請詳下說明。
海空運輸利潤免稅	• 海、空運輸企業在另一方經營取得之利潤，另一方予以免稅 • 參與聯營、合資企業或國際營運機構之利潤，屬於協定規定的海運及空運利潤之範圍，但以歸屬於參與上述經營的比例所取得之利潤為限。
投資所得上限扣繳稅率	• 股利：10% • 利息：10%；特定利息免稅 • 權利金：10%
財產交易所得	• 若轉讓不動產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他方領域不動產而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若轉讓公司股權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公司之股份或合夥或信託之權益，如該股份或權益 50%以上之財產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stephenhsu@kpmg.com.tw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陳彩凰 執行副總
hazelchen@kpmg.com.tw

個人勞務所得

- 一方居住者以受僱形式在另一方從事個人勞務活動取得的所得，另一方可課稅
- 受僱在他方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免徵他方所得稅：
 - 於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結束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在另一方連續或累計居留不超過 183 天
 - 所得非另一方居住者雇主給付或代表雇主給付所得非由雇主在另一方的常設機構負擔

稅務爭議解決機制

-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一方如對關係企業間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另一方應作合理對應調整
- 相互協商協議之程序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的行為，導致或將導致對其不符合協議規定的課稅時，可以不論各自救濟規定，向其為居住者一方的稅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首次接獲不符合本協議規定的課稅通知起三年內提出。一方稅務主管部門如認為該申訴合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的解決，應致力與另一方稅務主管部門相互協商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協議規定的課稅。達成的協商決定應予執行，不受各自規定的期間限制。

常設機構定義

- 固定場所PE：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工作場所、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工程PE：建築工地、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或相關之監督活動，其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

- 服務PE：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僱用人員在他方領域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但以該活動為相同或相關計畫案在該他方領域內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 183 天者為限。
- 代理人PE：於一方領域內代表他方領域企業之人，於該一方領域內有權代表該企業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項權力。

KPMG 觀察

一直以來，日本是台灣的重要經貿夥伴之一，交易往來密切，台日租稅協定之簽署將可為企業帶來直接之稅負成本節省機會，以及稅務爭議管理解決機制。

稅負成本節省方面，最直接的就是於支付股利、利息、權利金時扣繳稅率將由最高之 20%，降低為10%。而一般跨國企業常見之集團支援管理服務、技術服務等服務收入，過去支付時一般適用20%扣繳稅率，也可透過申請核准適用營業利潤免稅。

個人勞務所得需於當地申報繳納所得稅之居住者天數，由 90 天放寬至 183 天，除對個人稅務成本之節省，亦使企業於調派員工出差時有更大之彈性。

稅務爭議管理機制方面，常設機構之定義可協助企業於規劃交易與業務活動安排時，知道該避免從事何種工作與停留期間，以避免被視為有常設機構。

此外在雙方國家都積極查核移轉訂價之際，透過相互協議程序 (MAP) 將可降低雙重課稅風險。

• 相互協商與相對應調整

案例：日本公司 A 與台灣關係企業 B 相互交易，遇台灣稅捐機關因移轉訂價查核而調增 B 之課稅所得時，可向台灣稅捐機關提出 MAP 之要求以經由雙方稅務主管部門進行協商，尋求爭議解決之機會，以消除雙重課稅問題。

•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相較於 MAP 之性質屬事後產生雙重課稅之救濟管道，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性質係屬事先防範雙重課稅之機制，其協議結

果於雙方均有拘束力，故對潛在移轉訂價爭議之解決顯更為全面。前述案例中 A 與 B 可在交易發生前向台灣及日本稅捐機關申請談簽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如達成共識，則在協議有效期間內除可取得移轉訂價結果之確定性，達成避免重複課稅之目的外，並可免除兩國稅捐機關事後進行查核甚至調整之困擾。K

2015「KPMG台日租稅協定」研討會

台灣陸續與主要貿易伙伴簽有租稅協定，台日租稅協定之簽署將使企業可應用之租稅協定網絡日趨完善。企業應掌握先機，自集團之整體角度進行全方位思考之規畫作業，並評估自身應如何適用協定發揮預期功效，以儘早擬訂因應策略。而因應租稅協定所產生的後續效應，KPMG 安侯建業特別邀請所內稅務專家，率先自2015/12/7(一)至12/11(五)分別於北、中、南舉辦為期一週共五場的「2015 KPMG台日租稅協定」研討會，並特地將研討會分為中文場與日文場，場場爆滿並獲得熱烈迴響。



KPMG安侯建業陳彩鳳執行副總(上圖左起)、林琇宜執業會計師、友野浩司執行副總、丁傳倫執行副總(下圖左)、王佩如協理(下圖右一)及郭士華執業會計師(下圖右二)分別擔任北中南研討會主講人。

中小企業加薪抵稅-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三讀

「加薪四法」中有關中小企業「加薪抵稅」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小企業於現行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可享有在 130% 限度內加計費用扣除之優惠外，增加增僱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之薪資適用該加計費用扣除之限度提高至 150%，以及如在基本工資調整以外，為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提高之薪資，亦可享有在 130% 限度內加計費用扣除之優惠。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配合原增僱員工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之規定，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茲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sueshih@kpmg.com.tw

孫碧月 協理

helenasun@kpmg.com.tw

本次 104.12.18 修正之條文	現行條文
第36條之2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至113年5月19日止，不適用第40條但書之規定。	第36條之2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KPMG 觀察

本次修正條文，使中小企業支付薪資可加計費用扣除之範圍，包含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下稱 增僱優惠），以及提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於基本工資調整以外之薪資（下稱 提高優惠），而增僱優惠中屬 24 歲以下之員工，並可適用較高之費用加計限度，因此對於已適用增僱優惠之員工，其薪資不得再適用提高優惠，以免重複。

以上優惠之適用，皆須符合經濟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符合規定之中小企業，其中提高優惠之適用，尚不須有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投資額增加情形，此與增僱優惠不同，企業於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前，應留意所需符合之要件，且於適用期間內如發生不符合要件情事，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將不能適用。 **K**

研發創新抵減稅、技術入股及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三讀

104年12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完成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及第6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0條、第33條及第72條條文。與租稅優惠之修法條文包含「員工獎酬股票延緩課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課稅」、「智慧財產權收益得選擇就研發支出加倍減除」以及「延長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年限」，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茲整理簡明表如下。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sueshih@kpmg.com.tw
孫碧月 協理
helenasun@kpmg.com.tw

租稅優惠措施	增修內容	條文
公司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率及抵減年限之選擇	可選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如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1. 於當年度抵減，抵減率為15%限度內。 2. 當年度起3年，抵減率為10%限度內。	修正條文第10條
智慧財產權收益得選擇就「研發支出加倍減除」	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僅得就本項及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增訂條文第12條之1第1項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納所得稅及緩課方式如下： 1. 作價予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其抵充股款之所得，得選擇全數緩繳5年，擇定後不得變更(即延緩繳稅)。 2. 作價予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於實際轉讓時依轉讓價格核計之所得課稅(即緩課)。	增訂條文第12條之1第2、3項
員工獎酬股票延緩課稅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期間屆滿年度)按可處分日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所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一般「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下列各項： 1.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分紅入股。 2.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3.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所稱員工，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監事。	增訂條文第19條之1

KPMG 觀察

本次修正條文第10條，公司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適用，雖可選擇於當年抵減或自當年度起分3年抵減，惟分3年抵減之抵減率將由15%調降至10%，另可選擇研發支出加計費用扣除方式，以搭配10年期限內虧損扣除之適用，故於初期研發新產品期間尚未量產並無營業獲利或研發期間較長之新創事業將有更多選擇彈性。

本次修法有關研究發展支出與智慧財產權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所需文件，以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員工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之審查等相關事項，尚待主管機關發布子法等相關規定，始臻明確，KPMG將持續協助讀者掌握最新訊息。K

善用企業併購法 增加核心競爭力



新企業併購法將於民國105年1月8日起施行。由於本次企併法大幅修訂，涉及層面較廣，主要修訂內容包括簡化及放寬併購程序、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租稅優惠措施等，將有利於台灣企業的整併，加速企業之間的合縱連橫。以下為本次修訂的主要重點介紹。

簡化及放寬併購程序

原企併法已規定「母子公司間之簡易合併」，新法另增「兄弟公司間簡易合併」、「母子公司間簡易股份轉換」、「母子公司間簡易分割」等三種類型。原企併法已規定「非對稱式合併」，新法也另增「非對稱式之股份轉換」、「非對稱式之分割」等二種類型。以上簡式併購程序上均較為簡化，可增加併購效率。此外，新法不再限於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增訂公司行股份轉換及分割程序亦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對價。

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

董事於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之理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同時，應讓股東便利、充分和完整取得併購董事會併購決議內容、合併契約、轉換契約、分割計畫、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相關資訊。對於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也優化相關程序。另外，公司進行收購時，若對債權人有所影響，應與公司分割一樣，賦予公司債權人取得資訊及提出異議之權利。

勞工權益之保障此外，為提高勞工權益之保障，本次修法對於員工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併購前之雇主仍應依法發給勞工退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vivianho@kpmg.com.tw

休金或資遣費。另公司依企併法收購財產或分割時，如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已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為保障隨同移轉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刪除過去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應達暫停提撥之數額之規定，解決過去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尚未提足致退休準備金無法移轉至受讓公司的問題。

租稅優惠措施配合修正

本次企併法也配合修訂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包括因應併購對價種類之放寬，對於分割案件適用租稅優惠時，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的對價，應達全部對價之一定比例以上以上方可享有；另配合所得稅法的修正，各參與併購公司於併購前依法尚未扣除之各期虧損，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近年來在全球化競爭壓力之下，對於大型集團或家族企業來說，可以善用企業併購之利器，選擇適合的併購類型，重組和優化跨國投資架構，靈活資產配置，引進策略投資，擴大市場規模，加速全球化佈局，增加企業核心競爭力。■

(本篇刊載於104年12月11日經濟日報專欄)

KPMG台灣所動態

21 【活動花絮】KPMG安侯建業整合性報告論壇

未來年報新趨勢 - 結合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的整合性報告

23 【活動花絮】KPMG台灣所【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



KPMG安侯建業整合性報告論壇 未來年報新趨勢 - 結合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的整合性報告



KPMG 安侯建業於2015年12月2日舉辦「未來年報新趨勢 - 結合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的整合性報告」論壇，特別邀請到KPMG澳洲所合夥人及「Better Business Reporting Group」領導人Michael Bray及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鄭丁旺博士，共同與輔導全台灣第一本整合性報告的KPMG台灣所「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團隊，分享整合性報告的趨勢及意涵，並就台灣企業該如何因應及導入進行討論。

企業非財務資訊揭露日漸重要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協會日前針對1,300餘位全球頂尖資產管理及分析師進行調查，發現73%分析師會主動將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面（ESG）績效納入投資考量，其中高達63%分析師認為，ESG績效可更有效管理其投資風險，顯示企業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日漸重要。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表示，儘管機構投資人日益重視企

業非財務績效資訊，目前年報的資訊卻是嚴重不足：年報偏重於財務資訊的揭露，而忽略了會衝擊企業永續發展能力、顯著影響企業無形價值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ESG）績效資訊之說明。因此，以財務報告為核心，連結企業非財務資訊的整合性報告應運而生，要求企業透過整合性的組織策略，進一步掌握企業價值創造的所有要素，以及未來可能影響企業價值的機會和風險。

整合性報告 整合性思維

KPMG澳洲所合夥人Michael Bray亦提出：「企業要編製整合性報告，首要具備整合性的思維（integrated thinking）」；當今企業的價值有超過八成來自於無形資本，而整合性報告即是企業全面盤點這些資本、向投資人展現企業永續發展價值的最佳實踐。Michael Bray同步表示，整合性報告的重點是企業如何運用六大資本——即財務資本、製造資本、智慧資本、人力資本、自然資本、社會資本——創造更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價值；要達到整合性的思維，則必須凝聚共識，透過跨部門高



KPMG安侯建業整合性報告論壇特別邀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鄭丁旺博士(右二)及KPMG澳洲所合夥人Michael Bray(左三)共同主講

度整合，有效整併包含企業年度財務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經營管理報告，以及其他為滿足主管機關要求或不同利害關係人期待的報告。

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鄭丁旺博士於會中點出整合性報告是大數據及資訊高度整合的時代興起的趨勢，旨在更有效率的讓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財務及非財務面風險，以及潛在的商業機會。鄭丁旺博士認為，企業可以透過整合性報告向投資人展現其發展策略及商業模式是可以長期、持續經營下去的，並且環境和社會產生的正面貢獻大於負面衝擊。

全球整合性報告發展 台灣企業及早因應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總經理黃正忠再三呼籲，台灣企業正面臨轉型臨界點，除傳統財務風險外，氣候變遷、能資源稀缺、人口成長與貧富差距擴大等議題也可能對企業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整合性報告書之所以重要，正是因為這些非財務面議題在未來的綠色、低碳經濟及大數據和物聯網時代，

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整合性報告的核心概念在於展現企業持續創新、改變，將永續發展風險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與服務，甚至進而改變人類的生活型態。

2015年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輔導遠傳電信編製並發布全台灣第一本整合性報告，替國內企業永續發展史上，創下新的里程碑。此份報告不僅說明遠傳電信如何透過公司發展策略面對五大永續經營風險，更全面盤點六大資本，凸顯遠傳電信在打造智慧城市、建構數位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價值。KPMG觀察，未來肯定會有越來越多台灣企業加入編製整合性報告的行列，建議台灣企業可以從盤點企業內、外部報告開始，逐步凝聚並培養公司的整合性思維，及早因應及準備，並將六大資本予以價值化，藉此全面了解企業的有形、無形成本及環境與社會價值，以跟上全球整合性報告發展之腳步。^K

活動花絮

KPMG台灣所【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



KPMG安侯建業與新至陞科技、勁永國際、東和鋼鐵、禾伸堂、士林開發、福馨國際、瑞瓏、坤宏實業、岳豐科技、晟鈦、納諾科技、台灣亞瑟士、台灣美津濃、台灣New Balance、中國New Balance、美商耐基、優尼聖企業等17家企業，共同響應【有你·10載幸福】捐贈活動

KPMG台灣所2015年12月19日舉辦【2014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活動，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許雅芬特別出席見證。此次捐贈活動熱情參與的企業有士林開發、禾伸堂、大塚資訊、東和鋼鐵、兆利科技、晟鈦、岳豐科技、坤宏實業、瀚荃、和碩聯合科技、新至陞科技及勁永國際等12家，慷慨捐贈共230台電腦與150個隨身碟，給予全台30所偏遠數位機會中心與社福機構。除進行電腦捐贈活動外，更號召同仁化身為聖誕天使，認購台東縣與澎湖縣7所偏遠小學共483件運動外套與運動球鞋，作為小朋友的聖誕禮物，讓孩童們能夠不畏風寒盡情奔跑，渡過一個溫暖的聖誕節。

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表示，此次的活動主題為【幸福·夢想 愛飛翔】主要是希望能號召大家的力量為偏鄉部落的居民、孩童及社福團體募集「幸福」，讓他們「夢想」，因著眾人的「愛

心」，得以實現，于紀隆說：「我們希望對這些偏鄉地區的關懷，是能夠不間斷的，也很感謝每年都有這麼多有愛心的客戶與我們一同響應，我們相信，透過大家的力量，會讓台灣這塊土地，更加可愛。」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許雅芬表示，KPMG台灣所每年協助教育部推動偏鄉數位落差計畫，與客戶合作捐贈二手電腦至偏鄉的數位機會中心，期望未來能有更多企業一起響應推動偏鄉數位落差計畫，除提供實體資源外，更能將知識與技能傳遞到偏鄉。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標福則表示，2009年響應KPMG台灣所發起的「募集企業汰舊電腦送偏鄉部落」的公益活動開始，新至陞很高興已連續7年參與KPMG這樣有意義的活動，希望能提供教育部數位機會學習中心(DOC)與社福機構，



KPMG志工隊至桃園羅浮國小擔任聖誕老公公贈送聖誕禮物給小朋友

有較便利的工具可以使用，減少城鄉差距，以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宜蘭大同數位機會中心黃志堅牧師表示，感謝KPMG及12家客戶熱心捐贈電腦，讓宜蘭大同數位機會中心的偏鄉地區孩童能有更多的學習機會。他也說，如果每個企業像KPMG台灣所的理念一樣，多為社會付出與關懷，找回來的不僅是個人與企業的存在價值，而是整個社會的希望與祥和。這樣有意義的活動，透過大家的愛心付出，相信這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都能逐漸溫暖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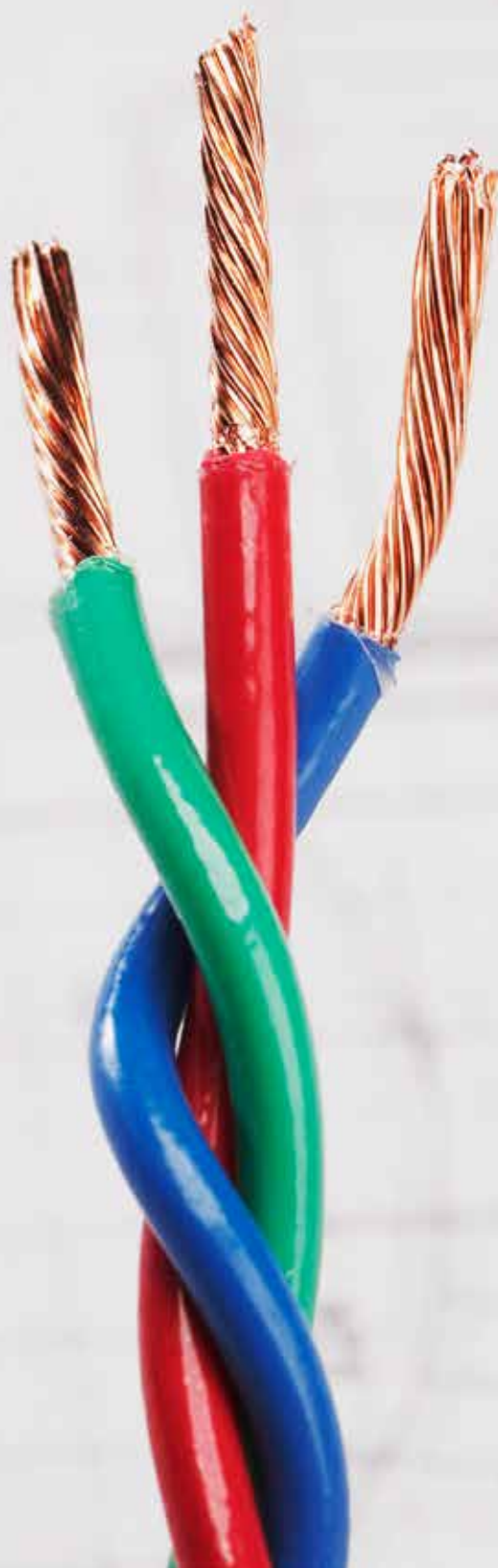
另外，今年KPMG台灣所第7次號召所內的同仁們擔任聖誕天使，舉辦【偏遠小學 願望起飛】活動。此次活動也邀請受贈小學之一的台東德高國小高彩珍校長與學生代表裴增欣一同參加。高彩珍指出，台東縣關山鎮德高國小目前共有小學部41人，幼兒園14人。其中新住民約佔30%，單親、隔代教養、依親、低收入戶等約佔45%。家長大多務農，平日打零工，收入不穩定，她說：「耶誕願望對我們的孩子來說是件奢侈的事，但因為有在座企業的捐贈，我們孩子有了不同的耶誕節，他們也將穿著這雙特別的鞋走向未來新的一年，在您的滿滿愛心加持下，我們的孩子未來一定會過得更平安順遂。」

今年，為搭配【偏遠小學 願望起飛】活動，KPMG志工隊也特地前往桃園羅浮國小進行一日志工服務陪伴。藍天在白雲的襯托下更加鮮明，陽光灑落在草地上的光澤十分閃爍，遠在北橫21K的羅浮國小，有著一群充滿活力的原住民小朋友們。KPMG志工隊的大家長于主席特別扮成聖誕老公公，提早幫小朋友實現願望，送上全新的球鞋。

KPMG台灣所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表示，今年，是KPMG台灣所電腦捐贈活動的第八個年頭，很感謝許多客戶響應這樣的活動，讓我們的電腦捐贈數量從第一年捐贈101台電腦到今年已突破至230台，除電腦捐贈外，也在所內發起的同仁願望認養活動，在短短兩天內，讓七所偏鄉小學483個聖誕願望就全數認養完畢，可見同仁的愛心，不會因為工作的忙碌而被錯過。她表示，非常感謝企業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各家數位機會中心、社福機構的參與，希望未來可以持續獲得各界的支持，集結更多社會的力量，讓弱勢族群都能獲得幫助，也讓社會更加美好。K

產業動態

26 KPMG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2015年全球百大金融科技業者調查報告

2014年全球金融科技總產值為120億美金，2015年更以66%之成長幅度提升至200億美金。KPMG長期關注金融科技，與創投公司H2 Ventures合作「2015年全球百大金融科技業者調查報告」，以資金挹注程度、服務橫跨地域、消費者數量與交易規模，以及該業者服務創新程度等進行分析，共同評選出2015年最具代表性與發展潛力之前百大金融科技業者。此外，此份調查報告內容整理了五大重點如下：1. 金融科技產業已成為國際趨勢；2. 前百大業者易獲得較龐大的資金挹注；3. 中國大陸金融科技業者獨占鰲頭；4. 支付業與保險業為主要發展領域；5. 金融科技業者之角色已從市場破壞者轉為促進者。調查報告顯示，金融服務創新的速度不容小覷，隨著數位化的發展，服務將不再受限，可以跨境、跨通路提供予消費者，若傳統金融機構無視這些金融科技業者的發展潛力，將會面臨極大的危機。



Bigger Data, Bigger Outcomes

現今，醫療保健產業正在經歷近十年，如金融及零售業因大量資訊充斥而起的資訊革命。然而，大數據工具及科技的出現，可協助醫療保健業者減少預算及資源的浪費以提升競爭能力。藉由先進的分析技術，大數據能夠提供醫療服務者與使用支付者更有效的管理，讓成本降低及增進醫療保健成效。雖然要將醫療保健產業完全的導入大數據導中，仍需花上數年的時間，但完善的大數據應用計畫，可協助企業邁向正確的軌道上。本刊物協助讀者初步了解使用大數據資訊能夠為企業於制度及醫療上帶來之價值。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黃小姐
Tel: (02) 8101 6666 ext.15005 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28 法規釋令輯要

32 法規修正一覽表



稅務 ■ 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6320號令

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但書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課稅規定，核屬其他所得，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計算所得額。該所得額比照同法第14條之1第2項第4款及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令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105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本部95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5630號令，自105年1月1日廢止。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規定，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0400693050號令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規定，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金融 ■ 為協助本國銀行國際布局，保障本國銀行派駐海外員工之權益，本國銀行如調派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至其國外子銀行或合資銀行任職，且未同時於母行執行職務者，非屬「銀行法」第35條之1所稱之兼任，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3660號令

一、為協助本國銀行國際布局，保障本國銀行派駐海外員工之權益，本國銀行如調派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至其國外子銀行或合資銀行任職，且未同時於母行執行職務者，非屬銀行法第35條之1所稱之兼任。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規定，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7211號令

一、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 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二) 前款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面積／持有面積）且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為準，但101年11月19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準，以及101年8月24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二碼為準。

(三) 前款所列各年化收益率之比較基準，係以出租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為準，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之。

(四) 保險業於101年11月19日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

2、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或取得後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轉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本法第143條第1款所列情事。

(2) 為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3) 取得後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但已執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經二年仍未改善，或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合併前次未符合之時效後，屆滿二年仍未改善。

3、保險業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但申請建造執照前之都市設計審查及審議期間，得不計入上開期限計算。

(2) 投資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未來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

(3) 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4) 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本法第143條第1款所列情事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保險業投資本目所列標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險業於101年11月19日後104年3月6日前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2) 保險業於104年3月6日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3) 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

(4) 保險業為開發101年11月19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五) 保險業取得之不動產於取得後因故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

1、不動產達可用狀態但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應敘明可用狀態與實際利用無法同時配合之理由專案報核。

2、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3、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且未開發者，原則禁止；但有特殊事由，如無法開發亦無法處分轉讓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4、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均未即時利用者，應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

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5、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事後中斷或不符合標準者，則應自中斷之日起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6、前目中斷時效之計算，如中斷後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者，前次中斷時效應併計之，且合併後有屆滿二年之虞者，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二) 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

(三) 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之內部作業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四) 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事前提出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四、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第二點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規定辦理。

五、保險業依本法第146條之2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六、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但101年11月19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七、本令自發布日起生效；本會104年9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0084291號令自同日廢止。

法規修正一覽表

稅務

- 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403786730號令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40064965號令

公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9510號公告

公告105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9580號公告

公告105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4690350號公告

廢止「營利事業以零售價法估定期末存貨應行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94460號令

公告105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9860號令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台財資字第1040004205號令

訂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57820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110條第1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15條第1項規定部分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0404647250號令

配合104年1月21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15條條文，修正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0404647251號令

刪除所得稅法第14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4條之1及第1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891號令

證券

-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8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1241號令

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12411號令

法規修正一覽表

金融

- 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3891號令

經貿

-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1422號令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0條之1及第15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31號令

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4691570號令

訂定「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經商字第10402433700號令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台財資字第1040004560號令

修正「債權、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抵繳注意事項」第叁點、第肆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3720號令



參考資料

- 35 2016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36 KPMG學苑2016年1月份課程
- 37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2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6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	1/5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四季（上年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	1/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	1/15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	6/30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於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新臺幣5,000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1/1	2/1	• 10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1	2/15	•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1	1/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	1/15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	1/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	1/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	1/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KPMG學苑2016年1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IFRS系列	1/12(二) 13:30-16:30	IFRS 15 新收入認列準則	黃泳華 執業會計師
2		1/22(五) 13:30-16:30	「企業會計準則」訂定解析	陳盈如 執業會計師
3	經營管理系列	1/19(二) 13:30-16:30	中小企業內控建置及導入剖析	吳政諺 執行副總經理
4		1/20(三) 09:30-16:30	大陸台商經營「關務管理」，避免「風險刑責」實務操作	林保全 講師
5	法律系列	1/21(四) 13:30-16:30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之設立法律實務	孫欣 資深顧問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 或 KPMG安侯建業網站：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KPMG學苑2016年1月份課程

2016/1/12
IFRS 15 新收入認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於2014年5月28日共同發佈了新的收入認列準則，將取代現行IAS 18「收入」及其他與收入認列相關的解釋，並預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適用；新準則提供了一套以合約為基礎的單一收入認列分析模式，並加入更多與收入認列相關的揭露要求，由於實務上收入認列相關交易種類繁多且複雜，且隨著國外導入有越來越多與實務相關的議題被討論，企業宜及早了解新準則的內容並分析特定交易於實務上的應用與見解，以判斷新準則對內部控制流程、IT系統及財務報表之影響。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執業會計師，就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解析，並輔以案例分享，期能協助與會者了解公報內容及其於實務面的應用，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泳華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IFRS 15觀念架構
- 二、收入認列五大步驟解析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識單獨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交易價格分攤
 5. 認列收入
- 三、特殊議題應用指引
 1. 附退貨權之銷售
 2. 保固
 3. 主理人 vs. 代理人
 4. 再買回協議
 5. 其他
- 四、IFRS 15對特定產業之影響
- 五、表達與揭露
- 六、轉換過渡規定

2016/1/19
中小企業內控建置及導入剖析

民國102年底由櫃買中心籌設之「創櫃板」，提供全台逾50萬家之微型企業一條新的籌資管道，並享有免費公設聯合輔導機制及提升知名度之好處。本課程特別邀請到具有實際參與創櫃板輔導經驗的吳政諺執行副總經理，以微型企業所需之內控及會計作業為基礎，進而帶入創櫃板下一階段－辦理公開發行所需建立完整內控制度觀念，並佐以實務上常見問題及處理，讓與會者了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範及應具備的風險管理策略，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吳政諺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1. 微型企業公司治理現況剖析
2. 微型企業所需簡易內控、會計作業介紹
3. 踏入公開發行前所需建立內控制度結合企業風險管理策略
4. 從營運流程面探討執行要點

KPMG學苑2016年1月份課程

2016/1/20

大陸台商經營「關務管理」，避免「風險刑責」實務操作

在中國，台商內、外銷營收的主要材料以進口為大宗，而成品以外銷比例最高，營運模式有小三通、一般貿易、跨境電商及保稅加工貿易等，各種模式成本及風險不一，而大陸海關對於保稅進口暫時不課徵增值稅及關稅，但所有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由海關監管，因海關事務與刑罰息息相關，因此大陸台商應具備關務專業知識，若不注意則可能發生關務審查風險，輕者罰款數十萬至數百萬人民幣，重者判刑入獄。有鑑於此，本課程特別邀請精通大陸關務的林保全講師，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解析各種營運模式關務管理控管手法，期能協助企業掌控經營風險，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保全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小三通、跨境電商、一般貿易及加工貿易的迷思
 1. 企業各種營運模式適用性的考量
 2. 各種營運模式對企業成本的優劣勢
- 二、加工貿易海關查核風險的潛在危機
 1. 保稅料件通關及監管三部曲
 2. 關務違法類型及造成風險的緣由
 3. 關務管理執行中有效管理三部曲
- 三、建立加工貿易日常管理運作
 1. 備案手冊及單耗管理
 2. 結餘料件、邊角料及殘次品管理
 3. 轉廠、外發加工管理及手冊核銷管理
- 四、企業如何規劃及控管關務經營管理
 1. 各部門的配合執行措施
 2. 自查及查廠之因應對策
 3. 案例演練-建立關務內控機制，提早發掘問題及改善
(帶計算機)

2016/1/21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之設立法律實務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發展至今已成為國際上重要的另類投資工具，廣受國內外機構投資人青睞，又亞洲及台灣本土私募基金近年來陸續加入戰局。鑒於國際投資人權益意識高漲及各國政府持續加強私募基金監理的背景下，境外私募基金之設立及運作面臨前所未有的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之挑戰，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嫺熟國際私募股權基金最佳實務及法令的安侯法律事務所孫欣資深顧問，就相關基金設立之法律及法令遵循議題進行深入解析，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孫欣 資深顧問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基金架構及相關主體
- 二、基金重要經濟條件及期間
- 三、基金募集、關帳及主要法律文件
- 四、基金團隊之利益衝突管理及治理事項
- 五、美國及歐盟之法令遵循
- 六、基金業者的法律風險

KPMG學苑2016年1月份課程

2016/1/22

「企業會計準則」訂定解析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預計於105年1月1日配合商業會計法第八次修正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次修正一併適用，目前已完整公佈了22號公報之內容，若與原來台灣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比較，新增了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之公報，其他主題則在原台灣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上都有類似規定。惟經比較內容，各號公報之條文數大部分雖在四十條之內，但其精神及會計處理多偏向目前公開發行公司所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但企業會計準則在實務應用上仍有比國際會計準則簡便之處，對中小企業而言，企業會計準則確實與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改變，在105年1月1日開始適用時，應提早因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盈如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1. 企業會計處理準則之制定與採用
2. 企業會計準則與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重大差異說明與因應
3.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實務應用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價：每本300元整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KPMG 系列叢書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李宗霖、林琬琬、鍾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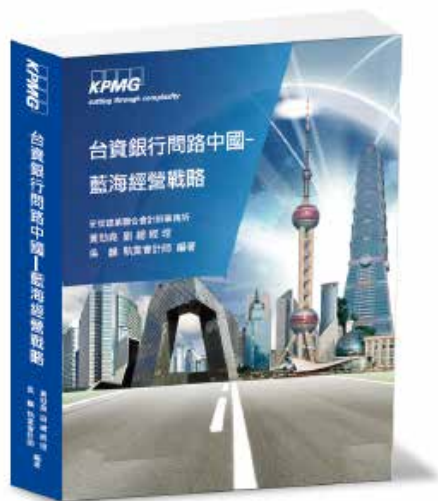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不分售)

出版日期：2015/1

【洞析IFRS-KPMG觀點 (第三版)】

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認識鑑識會計 - 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 0309 或 (02)8101 6666 ext. 15290 吳先生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 Taiwan App 提供KPMG台灣所最新動態、產業資訊、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專業刊物下載及法令查詢等，歡迎下載！

